

#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任职的审核委员会成员,现就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### 一、审核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,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简迅鸣先生、张惠彬博士(已于2014年2月离任)、朱森第先生(已于2014年7月离任)、吕新荣博士、褚君浩博士和公司非执行董事姚珉芳女士等成员组成,简迅鸣先生任委员会主席。

### 二、审核委员会2014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审核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积极履行职责,具体如下:

2014年,公司审核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,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。分别为审议公司年报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,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报告、年度内控评价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相关议题

发表了意见，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。

### 三、审核委员会 201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#### 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。

截止2013年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师已连续审计达10年。根据上海市国资委“具有A+H股资质且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不得超过10年”的要求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。

报告期内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(2)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审议同意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4 年度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

(3)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。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及内部控制审计费分别为2177.6万元及人民币248万元。

(4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审计师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(5)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## 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3、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 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。报告期内，为更好的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

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工作，以求顺利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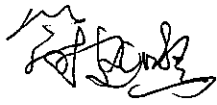
6、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，上述事项均能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，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核委员会的职责。

(以下无正文, 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 
2014年度履职报告委员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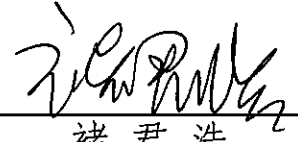
---

简迅鸣



---

吕新荣



---

褚君浩



---

姚珉芳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3月16日